俞政〔2023〕50号

关于印发《俞村镇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能力 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总)支部、村委会、镇直各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旌德县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防指〔202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将《俞村镇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俞村镇人民政府

俞村镇 2023 年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 建设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镇防汛抗旱"关键一公里"工作,加快形成防汛抗旱上下贯通、县镇村一体的整体格局,不断提高我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和防汛抗旱救灾整体能力,根据省防指《安徽省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皖防指〔2023〕2号)、县防指《关于印发旌德县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防指〔2023〕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决定从2023年4月初至2023年9月底,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水平,着力增强极端天气和突发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建设目标

聚焦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提升,围绕"五个强化、五个提升"即:"强化防汛责任落实,提升执行力;强化风险隐患排

查,提升识别力;强化预警响应联动,提升管控力;强化应急要素支撑,提升保障力;强化人民防线基础,提升共治力",开展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到2023年7月建成全镇上下贯通、责任压实、响应快速、防控严密、保障有力的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体系。

二、建设内容

(一)强化防汛责任落实,提升执行力

- 1.健全机构。(1)进一步完善镇防汛抗旱工作指挥机构(以下简称镇防指),由镇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长,设立镇防汛抗旱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办),分管水利领导任镇防办主任,充实专业工作人员。(2)村组建防汛抗旱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村防汛小组),由村书记担任组长。
- 2. 压实责任。(1) 严格落实防汛工作"县包镇、镇包村、村包户"的分级包保责任制,明确每一级包保责任人,确保每个村有镇干部包村,每户危险区域转移对象有村干部包联。(2)镇防指根据辖区灾害特点和防汛任务轻重缓急,结合现有社会治理体系,负责组织指导村划定防汛责任网格,逐网格落实网格责任人并明确其职责,实行定格、定人、定责清单式管理。
- (3)镇、村防汛责任人每年汛前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采用明白卡等方式实行责任告知制度,确保每名责任人熟知其 具体职责。
- 3.完善制度。(1)镇防指和村防汛小组设置固定办公、值 班场所,配备电话、传真和电脑(含网络)等设备,工作制度

上墙,促进规范化管理。(2)完善值班值守制度,明晰值班职责,严格执行镇防指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村防汛小组应急响应期间 24 小时巡查值守。

(二)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提升识别力

- 4.全面排查。(1)组织对辖区山洪灾害威胁区、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陡边坡、切坡建房、危旧房屋、排水设施、河道、水库山塘、低洼易涝点、农家乐、学校、卫生院、避灾点、道路桥梁、在建工地等有潜在风险的区域、重点防御单位进行排查,掌握风险底数,明确防控重点。(2)镇防指会同农发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旌阳中心所、经发中心等部门对辖区可能受暴雨洪涝威胁的人群进行重点排查,逐一确定需要转移的对象。
- 5.清单管理。(1)镇防指、行业主管部门对排查出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以高、中、低标识风险程度,建立风险等级分类管控清单。在高风险区(部位)设立明显标示牌。(2)镇防指对排查出的险工险段、阻水障碍等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限时销号;对一时不能消除的隐患,制定应急度汛措施。(3)镇防指对需转移对象建立清册,实行清单动态管理。(4)每年汛前将灾害风险等级分类管控清单、隐患整改清单、需转移对象清单报县防指备案。

(三)强化预警响应联动,提升管控力

6.监测预警。(1)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优化相关雨量、水位监测站点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设备的布局建设的要求,加强现有监测站点、设备的管理、维护,确保

及时、稳定传输监测数据。(2)及时对接收到的各类预警信息进行研判,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确保重要预警信息、工作指令第一时间传递到镇村防汛责任人。(3)各村配齐手摇报警器、铜锣、口哨等预警设备和工具,充分利用应急广播、电话、短信等,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到户到人,必要时开展"敲门"行动。(4)建立临灾预警"叫应"机制,防汛责任人接到预警后,要及时反馈并采取相应防范应对措施。未反馈的,预警发布单位要通过打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防汛责任人,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 7.转移避险。(1)镇防指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照风险隐患,确定降雨和水位阈值,明确受威胁人员转移条件,强化预警和响应措施衔接,增强刚性约束。(2)建立转移责任人和被转移人员一一对应清单,对辖区内老人、残疾人、儿童等重点人群要落实"一对一"责任人。(3)村向需转移对象建档立卡户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明确告知"何时转、谁来转、往哪转、怎么转"。(4)镇防指要建立人员转移保障制度,对干部进村入户动员组织、人员转移次序、转移完成时间、转移人员管控等作出具体要求。(5)转移避险工作应积极主动,一旦出现突发情况、群众生命安全受到威胁,要争取时间,做到村自为战,果断迅速组织人员撤离避险。
- 8.应急处置。(1)镇防指和村防汛小组建立汛期日常巡查和应急巡查制度,明确责任人、巡查路线、巡查频次、巡查内容等。(2)应急响应期间,镇、村负责组织本地群众性巡查队

伍和应急队伍按有关规定开展巡查防守、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 (3)镇防指根据有关规定,建立重点部位"关停撤"机制,按照 权限,决定采取"三停"(停工、停业、停课)措施,撤离受威 胁区群众。
- 9.信息报送。(1)各村至少分别明确 1 名信息员负责信息的收集、统计和上报工作。(2)村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本地突发险情灾情上报镇。镇在接到灾情险情后 15 分钟内口头、1 小时内书面报告县防指。

(四)强化应急要素支撑,提升保障力

- 10.应急队伍。(1)镇、村整合民兵、公安干警、森林防灭火人员、企事业单位青壮年干部职工等组建应急队伍,承担辖区巡查和突发灾情险情先期处置工作。(2)镇按不少于 50 人、村按不少于 15 人的标准分别组建应急队伍,统一应急队伍外观标识和服装,提升队伍荣誉感。(3)镇为参与一线巡查的防汛责任人和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为参与抢险救援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1.物资储备。(1)镇建立面积不小于 50 平方米的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包括代储点),村建立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的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包括代储点)。(2)镇、村按县防指物资储备品种、数量要求储备到位。(3)有条件村可视需要配备汽(柴)油发电机、排水泵等大件应急设备。
- **12.避险设施。**(1)镇设立一处规划安置人数不小于 100 人的镇级避灾安置中心。(2)常住人口 1000 人以上的村设立 1

个规划安置人数不小于 50 人的村级避灾安置点。(3) 完善避灾点布局,根据需要在村组增设一批紧急临时避灾点,保障紧急情况所需。

- 13.应急预案。(1)镇、村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重点明确职责分工、风险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递、风险管控、转移避险等内容。(2)村要绘制暴雨洪涝风险图,标明风险区范围、隐患点位置、居住人员数量及分布、网格责任人、转移路线、避灾点等信息。(3)镇防指对村级预案和暴雨洪涝风险图审查,镇级预案和村级预案、暴雨洪涝风险图由镇级政府批准印发,其中镇级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 14.信息化支撑。(1) 将防汛抗旱"三大系统"应用到镇、村级防汛责任人。(2) 镇防指将防汛责任人、风险隐患部位、需转移对象、队伍物资、应急预案等录入相关系统。(3) 推动镇配备无人机和操作员,做到指挥调度可视化。

(五)强化人民防线基础,提升共治力

- 15.培训演练。(1)镇防指制定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每年汛前至少组织 1 次防汛责任人、抢险队员、巡河查险人员等岗位培训。(2)镇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实战演练或桌面推演,村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需转移对象转移避险实战演练,演练侧重检验应急处置流程熟悉程度、协同配合能力、群众知情参与。(3)做好演练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资料的汇总、存档。
 - 16.宣传教育。(1)镇防指制定年度宣传计划,通过广播、

网络和警示教育片、宣传册、讲座等多种形式,使防汛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提高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2)村应将暴雨洪涝风险图等张贴在宣传栏、村务公开栏,广泛告知群众。

17.总结评估。(1)发生较大以上险情灾情后,镇在组织做好防灾救灾、恢复重建工作同时,及时组织复盘总结。(2)加强复盘总结成果运用,完善相关制度,补齐能力短板,夯实工程基础,不断提升防灾抗灾能力

三、职责分工

应急管理站: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 组织、指导全镇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 修复;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

武装部:根据险情需要,带领应急队伍抢险救灾,负责防 洪抗旱抢险营救群众。

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负责灾区雨情、水情、汛情预报预警等信息的接收,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险情,提供技术指导;组织重要水利、供水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和技术指导,帮助灾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工作及环保工作;加大护林防火工作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控,防止因持续干旱引发重特大

森林火灾,负责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

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协调镇级机关做好相关后勤工作, 并协调、落实应急期间防指用车和其他各类应急车辆调配使用 工作;配合镇防指汇总防汛抗旱动态,发布汛情灾情及有关信息。严肃防汛抗旱纪律、落实防汛抗旱责任。

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出现汛情、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灾区需要 人群提供法律援助。

派出所: 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 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 群众性治安事件; 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为民服务中心:负责救灾款物的筹集和储备,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组织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救灾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和减灾意识。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做好房屋、建筑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危旧房屋的排摸,对灾后房屋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协助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财政管理服务中心:做好救灾经费筹集下拨工作,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旌阳中心所:指导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

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正常物资供应,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哄抬物价行为。

卫生院: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药品、器械的管理;

供电所: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通讯(电信、移动、联通): 负责组织指挥灾区通讯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四、实施步骤

- 1、制定方案。(2023年4月1日至4月10日),镇组织人员各村、各部门摸底、征求意见,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镇实施方案,成立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并上报县防汛办备案。
- 2、全面推进。(2023年4月11日至7月31日)镇、村参照实施方案开展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17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并于2023年7月底完成建设内容。
- 3、总结巩固。(2022年8月1日至9月30日)。立足实战,通过今年汛期的检验,及时发现应用中的问题,补短板、抓提升,认真总结、提炼标准化建设推进过程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研究制定有效措施,持续巩固标准化建设,8月底前迎接县防指组织考评,9月底前迎接市防指组织复核,省防指将组织开

展抽查调研评估。

五、组织保障

- 1、加强组织领导。镇防指统筹推进我镇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各村作为项目建设主体,镇防指要把推进标准化建设作为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精心组织实施。镇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相关工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标准化建设。
- 2、狠抓引领示范。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涉及内容多、涵盖面广,镇防指有关成员部门建设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干部、群众意见,不断完善建设内容,应注重加强责任制落实、预案实用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群众转移避险、基层先期处置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的创新试点,及时总结经验,挖掘特色亮点,为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提供好的借鉴。
- 3、加强资金保障。各村要保障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和长效管理所需的经费。确保在规定时限完成我镇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任务,并通过上级验收。镇防指将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作为汛抗旱重点工作,镇防办要加强指导、督促、检查,实时跟踪各村、各相关部门建设进展,不定期通报推进情况。

抄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印发	